合同

编号: 11N9289002092024114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众利达印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 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印刷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市众利达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印刷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市众利达印刷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印刷服务"项目-克拉玛依市众利达印刷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 单价	小计		
1	[2024]674号	表格、文头及其 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7135.0 0	7135.00		
合同总价 (元)		7135.00									
合同总价 (大写)		柒仟壹佰叁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674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7135.00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品制作服务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与乙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印刷品报批手续,印刷品稿样审批,验收。
- 2、乙负责提供印刷品样件,经确认即作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甲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 3、印刷品制作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印刷品制作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印刷品制作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印刷品制作终止,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4、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全面负责印刷品制作、运输的整个过程。
- 5、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双方审定的标准制作、印刷品所采用的材料与报价一致,符合相关设计要求并保证印刷品达到设计的要求。
-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
- 2、克拉玛依市区或甲方指定的地址。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与纠纷。如甲乙双方协商无效时,可以提交克拉玛依区人民 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2.本合同之效力、解释、执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参照通用国际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交付本合同约定的维护项目,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提供培训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双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而解除。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仍需赔偿。

-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一、本合同载明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 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 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克拉玛依市北斗路23号

 电话:
 电话: 133699077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红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82875224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